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惠玲

SCHENCK ECKART (中文姓名：辛卡特)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兼告訴人黃惠玲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7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加油站駛出，由路外欲右轉彎進入淡金路2段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行駛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SCHENCK ECKART（辛卡特）騎乘自行車，沿淡金路2段由北往南行經行人穿越道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二車即在淡金路2段599號前之行人穿越道上發生碰撞，雙方均因而人車倒地，致被告黃惠玲受有頸椎、右肘、右肩挫傷之傷害，被告SCHENCK ECKART（辛卡特）則受有臉部撕裂傷、左側大腳趾挫傷合併左腳大腳趾近端指節骨折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腕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黃惠玲、SC
04 HENCK ECKART（辛卡特）互相告訴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
05 起訴意旨既認其等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6 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
07 人當庭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
08 回告訴狀2份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9 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蔡英毅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